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+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凌建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6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1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殷连臣、蒋锡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姜琦英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分为 4 个子议案，分别为：

a. 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、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5,602,00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503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。

合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5,6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b. 《荆沆紫砂文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23,000 股；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503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。

合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,2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4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凌建军、凌美琴、卢学文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为 53,379,000 股。

c. 《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5,602,00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503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。

合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5,6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
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3,000 股，占出席
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d. 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23,000 股；占现场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
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503,000
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。

合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,2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.5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4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凌建军、凌美琴、卢学文回避表
决，回避股数为 53,379,00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5,602,00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07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合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6,1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5,602,00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07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合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6,1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5,602,00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07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合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6,1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5,602,00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07,00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合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56,1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晓红 葛振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